

訴 願 人 杜○○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34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女鍾○○等 2 人），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下同）5,658 元（訴願人次女之少年生活補助費每月 5,658 元），嗣經本市○○區公所依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6 月戶政住址變更登記名冊，查得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1 日辦理戶籍住址變更登記，乃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該所初審後，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2018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34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次女）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9 年

7 月起停發其次女之少年生活補助費 5,658 元。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99 年 10 月 7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9 年 7 月 27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所檢附郵寄系爭處分書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陳○○」章戳，惟查「陳○○」並非訴願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是系爭處分書送達不合法；然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05444 號判決意旨，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

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追回：（一）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長女雖有血緣關係，但她從小就沒跟訴願人同住，亦從未資助訴願人，希望原處分機關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2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3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366 元。

(二) 訴願人長女姜○○（76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41 萬 9,844 元，其他所得 1 筆 2,602 元，利息所得 1 筆 5,17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635 元。

(三) 訴願人次女鍾○○（85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3,00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7,667 元，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有 99 年 10 月 26 日列印之 97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固非無見。

五、惟查社會救助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時，業於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第 8 款關於因其他情形特

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究其立法原意，應係為免申請人之扶養義務人因事實上不能或確難期待其對申請人為必要之生活、養育或照顧所為之特殊考量，乃特此立法明文此一概括條款規定，就此等情形賦予主管機關合義務之裁量權，得本於職權調查低收入戶申請人及其戶內輔導人口之現實、客觀家庭情狀，綜合評量是否得將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排除列計為宜，以貼近實際確需國家伸出援手之個案，更可維社會救助法濟助弱勢之本旨。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與紅心字會社工員電話聯絡後，以訴願人現已於自助餐廳擔任洗碗工，週一至週五上工，每日日薪約 500 元，其次女畢業後，如未繼續升學，為工作人口，審認其生活未陷入困境；然查首揭本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 萬 4,614 元，訴願人

週一至週五上工，每日日薪約 500 元，尚須負擔其次女之生活費，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生活未陷於困境之論據為何，尚有未明。復查訴願人長女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之情形，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說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施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